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女士主持，应当与会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